

#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## 第二篇 詐取財物

### 案例 21

###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

#### (一) 事實概述

甲係某市 B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，於 101 年 9 月利用承辦「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」之機會，向申請換照之牙醫師乙謊稱需繳納逾期換照罰鍰費用，使申請人乙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製作不實之收據予乙收執。該局政風室獲悉上情後，於 101 年策動並陪同甲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<sup>12</sup>。

另甲利用承辦「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」之機會，謊稱需繳納罰鍰費用，使乙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，並提供製作不實收據之行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<sup>13</sup>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1 條<sup>14</sup>變造公文書罪。案件經偵查結果，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提起公訴。

#### 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就甲涉嫌以換證裁罰，自行塗改規費收據，向申請換照人乙收取費用之行為，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，決議予以記過 2 次懲處處分。

2. 相關法條：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 6 點第 10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衛生稽查工作包含醫療、藥品、護理、食品衛生、菸害防治等項目，稽察員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外，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，始得建立為民眾衛生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。
2. 甲從事稽查工作多年，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，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，更影響機關聲譽，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。全案雖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，但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。因此，人在公門好修行，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，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，以免觸犯刑責，追悔莫及。

<sup>12</sup> 刑法第 62 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；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（如：檢察官、警察等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，而接受裁判者。

<sup>13</sup>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以下罰金：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者。」

<sup>14</sup> 刑法第 211 條：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